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季度公告、 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 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

誠如過往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在進行債務重組計劃，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下文為於本公告日期債務重組計劃下各項的最新情況：

##### **(i) 延長融資協議項下原貸款的到期日並增加總承擔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原貸款人已達成一致意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及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原貸款人已同意(i)將融資協議項下授出的原貸款港幣1,400,000,000元的到期日自補充協議所規定的額外貸款金額(不超過下文第(ii)項所述總承擔額的增加)的使用日期起延長十二個月；及(ii)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額增加至最多港幣1,640,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作為抵押品提供者)已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擔保及營運資金支持)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除上述事項外，融資協議的條款基本保持不變。

**(ii) 解除對已抵押資產的執法行動及本集團繼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融資協議相關的貸款延期生效，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融資協議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提取額外貸款約港幣230,000,000元，因此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授出的貸款總額約港幣1,630,000,000元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延期十二個月，按季付息。

由於貸款延期生效，為及代表原貸款人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委任接管人)已終止及解除，而轉移予抵押代理(以信託方式為原貸款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已經退回。

關於補充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所規定的額外抵押品，除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提供的抵押品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保證、物業及權利(不論性質為何及位於何處，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投資、廠房及機器、貸方餘額、賬面債務、保險、合約及應收款項以及知識產權))以原貸款人為受益人授予債權證。

**(iii) 本集團為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欠款的出售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出售計劃的措施：

- (a) 出售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物業投資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 (b) 出售位於英國的物業投資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擬出售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高爾夫球場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部分欠款。

此外，董事致力專注於提供物流服務，以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並保持穩健營運。因此，本集團亦有意出售從事除與物流服務相關者外之業務活動的若干業務。就出售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接獲潛在買家的若干意向書或意向表明，而董事一直積極與該等潛在買家進行磋商。

董事(經考慮潛在買家之報價後)認為出售上述資產及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於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到期時悉數償還其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費用。

本集團將監察有關上述潛在出售事項的發展，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 **其他融資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亦已積極採取其他融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融資提供者維持良好關係，令彼等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

##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

## **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現時暫停買賣的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前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復牌指引，即：(a)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其具有足夠的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及(b)本公司必須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正繼續協商，以落實本集團出售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及應付款項。落實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規定的復牌指引，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資料。如有關出售計劃有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確認，經計及相關規則及適用的例外情況，其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的最新消息進一步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落實本集團出售計劃以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欠款及應付款項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復牌建議。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李能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